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副總經理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黃志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黃志和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4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及酒店的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將享有每年薪金人民幣230,000元及經參考其表現和本公司業績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8,000元。彼之薪金及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後，方可作實。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吳永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僅供識別